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

通 02 环罚〔2023〕218 号

南通云瑞鑫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

住所：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位于如皋市丁堰镇陈草路 18 号，主要从事预制仓生产制作，经查：你单位西侧油漆房内有预制仓正在晾干，喷漆房大门未完全关闭，油漆房内 VOC 检测数据为 46.09ppm，门口放有光辉牌涂料和喷漆设备，涂料上方 VOC 检测数据为 17.26ppm，油漆房所在车间门口 VOC 检测数据为 0；喷漆房配套建设油膜+光氧+活性炭处理装置，其中光氧箱内有部分灯管损坏。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证据一：你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二：江苏友之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情况说明各一份。

证据三：你单位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张。

证据四：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吴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



委托书各一份。

证据五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制作的“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六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28 日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一组。

证据七：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0 月 11 日对你单位总经理助理吴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“调查询问笔录”一份。

证据八：你单位提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、批复、验收文件节选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九：你单位提供的光辉牌树脂涂料与固化剂的 MSDS 复印件各一份。

证据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 02 环罚字〔2022〕250 号）复印件一份。

证据一至四：证明当事人主体、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。

证据五至九：证明你单位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有机废气逸散范围在车间内，年排放量不足 1 吨。

证据十：证明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为 2 次。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通 02 环罚告〔2023〕185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。有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、送达回执等为证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，根据违法事实、违法情节等，对照《江

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，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（Y）为10%；空间、设备未密闭，已安装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裁量值+5%；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（含本次）为2次，裁量值+4%外；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0%。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；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3.8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。

收入单位：如皋市财政局

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

执行单位编码：0105001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营业部

账号：32001647236051117660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
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

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；

(二)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、保存台账的；

(三) 石油、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，未采取措施对管道、设备进行日常维护、维修，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；

(四) 储油储气库、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、气罐车等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；

(五) 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

(六) 工业生产、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，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，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，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。